

郵寄地址為：郵遞區號：11011

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2021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收。

附件1

自109年6月22日上午9時起開始報名

TAIPEI CYCLE 參展廠商報名表

(此表由主辦單位填寫)

上屆攤位數：_____

本屆申請數：_____

本屆核定數：_____

已參加過本展次數：_____次

投郵時間： 年 月 日 時

1. 報名表一份 (蓋公司大小章之正本)
2. 最近一期產品型錄
3. 品牌代理合約或是授權書影本 (展出國外品牌之代理商)
4. 聯合參展申請書 (由申請聯合參展的代表廠商統一繳交報名資料)
5. 聯絡人名片一張
6. 專業展參展規定 (蓋公司章之正本)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展場地圖、展覽手冊等資料上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英文請以大寫字母填寫，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公司E-Mail：_____

參展產品：(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其他(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經營類別：工廠 貿易商 國外產品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必填) _____

業務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必填) _____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本公司須租用 _____ 個攤位。

填寫前，請詳閱本辦法參展資格及注意事項。

展區(限選一項)：

整車區 自行車零組件區 電動自行車及電機系統區 自行車配件區及人身部品 智慧騎乘區 騎行服務區

新創企業區

※展示區域代由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規劃，恕無法指定，展區選定後亦不可更換，請依展出項目選擇最適展區。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2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9~113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

參展廠商報名表

1.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填載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前已自「主辦單位」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網站「www.Taipei Trade Shows.com.tw」自行下載「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已審閱逾7日以上，另外本公司或聯展廠商應於展覽期日前60日自行從上開網站閱覽、列印「參展手冊」。
2. 本公司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時，已充分閱讀、理解「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之內容，無條件同意並遵守「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
3.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保證於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書面、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4.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附文件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前條所載資料暨交付物件，並授權主辦單位印制書籍版及光碟版之「參展廠商名錄」（office Directory）。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拒絕本公司或聯展廠商報名參展之權利。
5.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附文件時，視為無條件同意將「參展廠商名錄」及其衍生商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拒絕本公司或聯展廠商報名參展之權利。
6.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違反上開第2至5條各條文規定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或聯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或與第三人聯合參展之方式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本公司與聯展廠商同意對主辦單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含律師費）。
7. 第1條至第6條之約定，對於本公司或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